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10 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

(自 113 年 11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0.7.14. Maribavir (如 Livtency) : (113/11/1)</p> <p>1. 適用於對一種或多種先前療法，具抗藥性、難治或耐受度不佳的成人病人，治療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 (Haematopoietic Stem Cell Transplant, HSCT) 或固體器官移植 (Solid Organ Transplant, SOT) 後發生巨細胞病毒 (cytomegalovirus, CMV) 感染或疾病。</p> <p>2. 開始治療需符合下列任一臨床條件：</p> <p>(1) 偵測到先前其他抗巨細胞病毒療法抗性突變，或</p> <p>(2) 先前接受其他抗巨細胞病毒療法至少 2 週，當巨細胞病毒 (CMV) DNA 濃度未下降或甚至上升，或</p> <p>(3) 先前接受其他抗巨細胞病毒療法且無法耐受。</p> <p>3.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</p> <p>4. 本品首次申請治療療程限 8 週，療程期間有下列任一情況應停藥：</p> <p>(1) 開始治療療程 4 週後，巨細胞病毒 (CMV) DNA 濃度並未下降或甚至上升時。</p>	<p>無</p>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<u>(2)療程期間，偵測到抗性突變。</u></p> <p>5. <u>首次申請治療療程後，若未達清除巨細胞病毒(CMV)治療目的或仍有治療需求，且不符合前述停藥條件者，可經事前審查核准後續用 4 週。事前申請時需檢附巨細胞病毒(CMV)DNA 濃度或相關檢測報告，且總療程以 12 週為上限。</u></p>	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